

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5日，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根据《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高新产业区石卡纬六路与石港四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预拌混凝土

建设规模：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楼	位于厂区中部，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484m ² ，含2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棚	位于厂区北部，钢架结构，全密闭，占地面积4169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料棚	位于厂区东侧，钢架结构，全密闭，占地面积197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维修间	位于厂区西部，一层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428m ²	与环评一致
	试验楼	位于厂区西部，二层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521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污车运输，远期由污水管网排放，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满足生产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8个水泥筒仓、2个膨胀剂罐独立设置袋式除尘器，共设置10套袋式除尘器。 (2)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两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各设1套袋式除尘器，共设置2套袋式除尘器。 (3) 汇总：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处理后尾气共同引至搅拌楼，设1个31m排气筒	与环评基本一致，由于企业设计优化，搅拌楼废气单独处理后为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设化粪池1个； 清洗废水：沉淀池1个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降噪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 收集的粉尘：设一般固废收集桶； 试验固废：设废料棚； 废机油：设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	---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中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关于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覃环（2019）142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建设完成所有建筑物，即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生产线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本项目于贵港市高新产业区石卡纬六路与石港四路交汇处东南角处建设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8719.18m ²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由搅拌楼、原料堆棚、废料棚、维修间、试验楼、配电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组成。	本项目于贵港市高新产业区石卡纬六路与石港四路交汇处东南角处建设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8719.18m ²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由搅拌楼、原料堆棚、废料棚、维修间、试验楼、配电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组成。	本项目于贵港市高新产业区石卡纬六路与石港四路交汇处东南角处建设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8719.18m ²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由搅拌楼、原料堆棚、废料棚、维修间、试验楼、配电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组成。	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1)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8 个水泥筒仓、2 个膨胀剂罐独立设置袋式除尘器，共设置 10 套袋式除尘器。

(2)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两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各设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设置 2 套袋式除尘器。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无需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章）

2020年11月5日



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覃卫红	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	站长	覃卫红
吴耿	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	助理经理	吴耿
吴伟军	华润混凝土（贵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伟军
陈松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陈松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高工	刘尚志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高工	丘湘龙